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盧紀饒會計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
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蔣輝杰與峰甫茶業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盧紀饒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1號裁定選派為峰甫茶業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選派為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1號峰甫茶業有限公司(下稱峰甫公司)之檢查人時起，即與蔣輝杰接洽，但關於伊之檢查人報酬需經法院審核以查核進度結果，始能決定伊之報酬金額，將使伊恐有違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第13條規定之職業守則；且自伊受指派為檢查人迄今，檢查工作難以執行，恐影響伊之權益及維持會計師超然獨立，故聲請辭任本件檢查人事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112年8月10日經本院裁定選派為峰甫公司之檢查人後，聲請人雖有要求本院命峰甫公司提出相關之文件以供檢查，且本院亦有命峰甫公司須提出相關文件以供聲請人進行檢查，然關於檢查事務仍無進展，且迄今未完成檢查業務。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聲請人既已表明辭任之意，且檢查業務進度遲無進展，恐影響聲請人及當事人之權益，如不許聲請人解任，當無益於檢

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
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佩諭